

起诉标准的再回顾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最近的 *Lifetime Industries, Inc. v. Trim-Lok, Inc.*, 2017-1096, (Fed. Cir. Sept 7, 2017) 判决中提供了关于直接和间接专利侵权主张的起诉标准的一些额外见解。

Lifetime 公司在印第安纳北区法院起诉 Trim-Lok 公司，指控其直接和间接侵犯美国专利第 6,966,590 号专利（以下称‘590 专利）.’590 专利涉及用于 RV（房车）滑出室的密封件。

在地区法院，Trim-Lok 提出驳回诉讼请求的动议，因为 Lifetime 的起诉状存在不足，即 Lifetime 没有正确指明被控侵权产品，也没有对直接或间接侵权提出充分起诉主张。地区法院对此表示同意并认定 Lifetime 没有对其案件提出适当的起诉。于是 Lifetime 提起上诉。

在上诉中，联邦巡回法院认为 Lifetime 对直接侵权主张的起诉适当。‘590 专利的权利要求既需要密封件又需要房车。即使在 Trim-Lok 只生产密封件的情况下，Lifetime 起诉主张，当 Trim-Lok 的代理商将密封件安装在 Forest River 公司生产的房车上测试密封件是否合适以促进其销售时，该代理商直接侵权。联邦巡回法院指出，商业制造不是组合部件可能导致侵权的唯一途径，有限的内部制造和使用也可能侵权。因为 Lifetime 声称 Trim-Lok 的代理商在房车上安装了密封件，并且由此产生的密封件-房车组合侵犯了‘590 专利，因此声称 Trim-Lok 以符合判例法的方式直接侵权，该判例法认为对发明各部件的组合是一种制造该发明的侵权行为。

联邦巡回法院还认为，Lifetime 对间接侵权主张也进行了恰当的起诉。地区法院驳回了 Lifetime 的间接侵权主张，是基于他们的起诉没有对“任何可能从中推断出侵权故意的事实”提出主张，而只是提供了结论性的指控。但联邦巡回法院发现 Lifetime 声称对方知晓涉案专利的存在，特别指称两名 Lifetime 前员工在加入 Trim-Lok 时已知晓该专利及其范围。联邦巡回法院还认同，Lifetime 提出来可信的起诉：Trim-Lok 存在侵权故意，因为 Trim-Lok 在获得知晓该专利前从未制造或销售这些特殊密封件，并且这种密封件没有非侵权用途。关于共同侵权，联邦巡回法院重申，只需要证明被告知晓涉案专利，而不需要证明其有侵权故意。最终，联邦巡回法院撤销了地区法院的驳回决定，并认为 Lifetime 的起诉是充分的。

在实践中，Lifetime 案的意见对起诉要求以及在组装来自多方面的部件时需要什么证明侵权提供了很好的回顾。在撰写起诉内容时，当事人应明确指出被控侵权产品。如果提出间接侵权主张，要特别注意被告对专利的知晓，如果是多方组装形成最后部件，就要注意指明直接侵权人是谁，以及各方的角色。